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3〕3号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单位各部门：

现将《宁波市北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办公室

# 宁波市北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0号）和《宁波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57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切实提高我区固体废物管理水平，高标准建设美丽北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锚定“两个先行”，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统筹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市场、技术、监管等保障体系，推进产废源头减量、资源高效利用、废物安全处置、智管精细到位、机制科学长效，把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的重要举措，为高质量建设美丽北仑、争创共同富裕先行区提供坚实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战略方向，加强各部门各领域多跨协同，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

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创新引领，市场驱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数字赋能、智理智治。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不断优化完善阶段性建设指标体系，压实各方责任，依法治污、精准施策，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推进。

党政主导、全民共建。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创建省级四星级无废城市，2025年前创建省级五星级“无废城市”，全域满足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处置设施能力基本富余，各类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基本完善，“浙里无废”建设集成场景平台全面应用，“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把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造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和美丽中国样板的重要举措，

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和中国式现代化港城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突出低碳循环，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1. 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并与“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充分结合，协同推进，促进化工、制造业绿色转型。（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再制造、源头绿色供应链等绿色产业。持续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完成省定目标值。（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2. 积极推行绿色生活。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范围和数量，持续推进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落实绿色产品采购制度，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倡导“光盘行动”，宣传“文明餐桌”，推广智慧自主计量点菜模式，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机制，鼓励各责任主体积极履行义务和落实责任。（开发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继续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推广使用粮食作物配方肥、商品有机肥、缓控释肥，推广水稻侧深施肥技术，采用生物、物理等防治技术与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相融合。继续完善农业

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深化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大农作物秸秆利用途径探索力度，扩大农作物秸秆离田面积。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达到负增长。（区农业农村局）

4.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要求，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力度，各领域普遍推广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产品，2023 年底，全区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用品，严格执行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到 2025 年，城乡各领域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餐具等，全区邮政快递网点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快递行业废包装产生量实现零增长。（开发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邮政管理北仑分公司）

## （二）坚持科学减量，推进源头分类管理常态化

5.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进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改造提升，所有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一接入市、区行业管理平台。完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收运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小区落实装修（大件）垃圾及绿化废弃物归集点设置，探索建立预约式定点收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到 2025 年，

至少建立 1 个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开发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高小微收运体系和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企业覆盖面，到 2022 年底实现全覆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网格化”收运系统，形成“工业园区、街道、区”三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网格，建立完善 28 个工业集聚区固废“绿岛”模式，提高固废规范化处理能力与收运效率。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单位监管，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单位运营评估，实现“应纳尽纳，应收尽收”，提高收运体系覆盖率。到 2025 年，建立 1 个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7. 完善农业废弃物分类收运体系。以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废弃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为重点，结合我区农业生产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现状，遵循分类收运、就地消纳、综合利用、集中处置原则，完善市场易实行、可持续，农民可接受、易操作的农业废弃物分类收运体系。（区农业农村局）

8. 健全社会源危险废物和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完善社会面有害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强化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检测机构实验室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运体系。（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等按分工负责）逐步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在部分重点行业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收集许可制度及转移管理要求，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探索生产厂

家回收、利用、处置机制。（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统筹施策，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高效化

9. 深化工业园区循环化生态改造。提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石化园区、青峙化工园区、台塑台化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完善支柱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大力促进产业间协作共生发展，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型园区。建立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全面提升工业循环化发展水平。（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共同负责）

10.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财政扶持政策和补贴政策，促进工业固废的回收利用。探索建立具有北仑特色的以化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临港企业间相互共生体系，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扶持产学研合作，重点突破废钢渣、高炉灰、工业污泥等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解决关键的技术瓶颈问题。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生态环境分局）

11. 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与推广，稳步提升收储利用全过程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秸秆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沼液消纳田间配套设施和社会化服务供给，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区农业农村局）

12.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水平。构建回收网络化、服务便利化、

分拣工厂化、监管信息化的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为重点，加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旧产品体系建设。重点推动“搭把手”智慧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建设扩面升级。加强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规范经营，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开发区商务局）

13. 统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再生产品质量，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全面实行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制度，完善过程化监管。拓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范围。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以上。（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危废综合利用设施规范化改造，提升一批规模小、工艺水平落后的综合利用设施。利用宁波钢铁炉窑优势，推进尚科环保公司合理规划活性炭回收中心、重金属污泥、废弃金属包装桶、铝灰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大危险废物的协同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加快推进海靖环保飞灰资源化、油泥，万润环保油污水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减少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到2025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达到5%以下。（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15. 开展医疗可回收物资源的收集利用。进一步健全医疗机



构收运体系，实现规范化收运体系城乡无缝衔接，全面开展医疗可回收物的收集工作，减少医疗废物风险事件的发生。重点开展医疗机构源头的垃圾分类收集，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应按可回收物单独回收、集中存放。到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持续保持在80%以上。（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

#### （四）加强协同处置，推进区域处置能力匹配化

16.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静脉产业规划，在东部、中部、西部合理布局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加快推进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王家安全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等项目。规范引导自建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发挥大企业优势，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万吨以上的企业和2万吨以上的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升现有产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管理水平，确保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到2025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稳定在99%以上。（生态环境分局）

#### （五）坚持精细管理，推进监管体系现代化

17. 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深化危险废物“一件事”改革，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AI抓拍功能的视频在线监控装置。推广应用“浙固码”，实行“产生赋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推动“浙里无废”数字化应用，提升各类

固废闭环监管能力。（生态环境分局）

18. 强化执法监管水平。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制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固体废物产生数量、种类、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监管。推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将固体废物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方面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培育绿色因子，推进无废理念宣传全民化

19. 强化无废载体建设。持续总结“无废城市”建设经验，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创新“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类型，扩大创建范围，推动无废工厂、集团、园区、学校、机关、社区、乡村、家庭、医院、景区、饭店、场馆、工地和快递驿站等各类“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到2022年，完成各类“无废细胞”创建56个；到2025年，完成各类“无废细胞”创建250个以上。积极参与省“无废城市”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和百优“无废城市细胞”评选。（“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20. 构建全民参与氛围。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渠道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建设氛围，培育“无废”理念。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强化主

体意识，从自身做起，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增强社会监督作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完善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运作机制，健全会商、调度、督导等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建设工作高效开展。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和上下级联动，指导和监督相关领域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严格考核评估，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区督考办、生态环境分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二）加大要素投入。加大土地、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鼓励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落实建设相关工作经费保障。扩大绿色贷款、绿色债券规模，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鼓励出台资金奖励政策，激励企业和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金融监管局、人行北仑支行、区人社局、资规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宣传推广。构建生态文明教育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旅游景点和酒店宾馆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广“无废城市”理念，培育“无废”文化。加强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互动，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全社会的参与意识。通过举办各类“无废文化”宣传与实践活动，全面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

- 附件：1. 北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四张清单  
2. 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附件 1

北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四张清单

(一) 目标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牵头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square$	负增长或零增长	生态环境分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square$	负增长或零增长	生态环境分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square$	100%	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完成省定目标	区经信局	
5			开展循环化改造、绿色低碳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完成省定目标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square$	100%	资规分局	
7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降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	完成省定目标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8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square$	100%	区住建局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5%	区住建局	
10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square$	零增长	区综合执法局	
11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 $\blacktriangle$	20%	区综合执法局	
12			城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区综合执法局	
13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区农业农村局	
14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90%	邮政管理北仑分公司	
15			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 $\blacktriangle$	80%	邮政管理北仑分公司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square$	99%	生态环境分局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square$	80%	生态环境分局
18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区农业农村局
19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区农业农村局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square$	96%	区农业农村局
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92%	区农业农村局
22				农膜回收率 $\square$	90%	区农业农村局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目标值	牵头责任单位	
24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负增长	区农业农村局	
25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氮肥）*	43%	区农业农村局	
2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square$	35%	区综合执法局、开发区商务局	
28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正增长	开发区商务局	
2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square$	80%	区卫健局、开发区商务局	
30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square$	100%	开发区商务局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5%	生态环境分局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square$	100%	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
3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60%	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
3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blacktriangle$			100%	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	
35	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blacktriangle$			2022年达50%，2023年及以后达100%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36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blacktriangle$			100%	生态环境分局	
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square$	5%	生态环境分局
38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完成省定目标	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企业覆盖率 $\square$	100%	生态环境分局	
40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98%	区农业农村局	
41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42		城镇和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90%	生态环境分局、区五水办		
43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	覆盖五大类固体废物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目标值	牵头责任单位
			制定☒		
44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成立工作专班	区土壤办
45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评情况	纳入绩效考评	区督考办
46			“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完成省、市级“无废细胞”分解任务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47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0亿元	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48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情况*	完成省定目标	生态环境分局
4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0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	逐年增加	人行北仑支行
51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完成省定目标	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
52		监管体系建设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	完成省定目标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5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生态环境分局
5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5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生态环境分局
5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分局
57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80%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说明：1. 标★为国家指标体系必选指标；标\*为省级确定替代国家的指标；标▲为浙江省特色指标；标☒为宁波特色指标。

2. 部分目标值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动态更新。

3. 所有评价指标以2020年为基准年。

## (二) 任务清单

### 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A1	严格考核评估	严格考核评估,把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区督考办、生态环境分局	/	2022年
A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并与“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充分结合,协同推进,促进制造业绿色转型。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
A3	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达到100家次。	区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
A4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明确源头分类标准,推进企业分类贮存。	生态环境分局	/	2023年
A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工作评价标准,制定收运单位规范化管理与运行考评办法,推动收运体系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A6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制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固体废物产生数量、种类、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	2023年
A7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到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100%。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A8	推动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继续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推广使用粮食作物配方肥、商品有机肥、缓控释肥,推广水稻侧深施肥技术,采用生物、物理等防治技术与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相融合。	区农业农村局	/	长期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A9		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	区农业农村局	/	长期
A10		深化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大农作物秸秆利用途径探索力度，扩大农作物秸秆离田面积。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达到负增长。	区农业农村局	/	2025 年
A11	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处置水平	抓好秸秆全量化利用国家重点县工作，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鼓励肥料、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大容量包装物及易处置利用的包装物。	区农业农村局	/	长期
A12		全面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农业政策性保险联动机制，建立环环相扣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监管机制。规范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92%以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 98%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A13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范围和数量，持续推进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区综合执法局	/	长期
A14		倡导“光盘行动”，宣传“文明餐桌”，推广智慧自主计量点菜模式，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开发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	长期
A15		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机制，鼓励各责任主体积极履行义务和落实责任。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	长期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A16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实施中转设施改造提升，所有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一接入市、区行业管理平台。	区综合执法局	/	2025年
A17		完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收运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小区落实装修（大件）垃圾及绿化废弃物归集点设置，探索建立预约式定点收集。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	2025年
A18		完善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到2025年，至少建立1个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开发区商务局	/	2025年
A19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要求，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力度，普遍推广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产品，严格执行快递绿色包装标准。	开发区商务局	邮政管理北仑分公司	2025年
A20		到2025年，全区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快递行业废包装产生量实现零增长。			2025年
A21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再生产品质量，拓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范围。	区住建局	/	2022年
A22		严格落实绿色施工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化桩基选型，实施泥浆集中固化，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5%。	区住建局	/	2025年

## 2.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1	深化工业园区循环化生态改造	强化工业集聚区在功能分区、集中治污、协同处置固废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探索建立具有北仑特色的以化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临港企业间相互共生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全面提升工业循环化发展水平。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B2		加快推进和深化提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省级产业园区平台的循环化改造工作，完善支柱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大力促进产业间协作共生发展，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型园区。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B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稳定综合利用渠道的，鼓励企业间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跨区域合作，同时做好跨区域转运的联单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B4		持产学研合作，重点突破废油、废钢渣、工业污泥等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解决关键的技术瓶颈问题。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B5	推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推进电镀污泥、船舶油污水的综合利用及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B6		挖掘提升宁波钢铁公司消纳电镀污泥、废弃金属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	生态环境分局	/	2023年
B7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减少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到2025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达到5%以下。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B8	加强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技术研发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与推广，稳步提升收储利用全过程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秸秆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	区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B9		完善沼液消纳田间配套设施和社会化服务供给，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C1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分拣体系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高小微收运体系和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企业覆盖面，到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	生态环境分局	/	2022年
C2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网格化”收运系统，形成“工业园区、街道、区”三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网格，提高固废规范化处理能力与收运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C3		推进浙江省固废在线系统应用，实现“应纳尽纳，应收尽收”，提高收运体系覆盖率。到2025年，建立1个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C4	培育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	聚焦粉煤灰、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等种类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培育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区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
C5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运行机制	推动钢铁、发电、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设施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完善协同处置运行机制，基本实现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与处置能力相匹配。	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	长期
C6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服务体系，鼓励集中收运服务企业开展延伸服务，帮助、指导小微企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包装、暂存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措施。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C7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以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废弃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为重点，结合我区农业生产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现状，遵循分类收运、就地消纳、综合利用、集中处置原则，完善市场易实行、可持续，农民可接受、易操作的农业废弃物分类收运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C8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重点推动“搭把手”智慧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建设扩面升级。	开发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C9	加大要素投入	加大土地、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鼓励示范项目建设。	资规分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	长期
C10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落实建设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	/	2025年
C11		深化政银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长期
C12		扩大绿色贷款、绿色债券规模，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人行北仑支行	/	长期

#### 4. 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D1	加强固体废物执法监管	推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将固体废物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D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制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固体废物产生数量、种类、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D3		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方面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D4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方面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D5		深入开展农业固体废物方面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D6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D7	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AI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D8		推广应用“浙固码”，实行“产生赋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推动“浙里无废”数字化应用，提升各类固废闭环监管能力。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三) 项目清单

#### 北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1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滤渣土综合利用	8000t/年的滤渣土综合利用	北仑区临港一路台塑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分局	500	2022	2023
2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年加工处理8000吨废塑料再生制品	戚家山街道李隘村428号	生态环境分局	1200	2022	2023
3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灰资源化利用	新增5万吨/年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	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2号	生态环境分局	20000	2023	2024
4	北仑王家安全填埋场	建设4万方的刚性填埋场用于飞灰综合利用过渡期的填埋处置;建设5万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约700平方的暂存仓库,用于填埋场的暂存周转使用	郭巨街道光明村王家自然村	生态环境分局、资规分局、区控股公司	18000	2023	2025
5	固废分拣综合利用中心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利用中心	郭巨街道柳树田地块	区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50000	2023	2025
6	世行二期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体系	全品类智能系统	北仑区各住宅小区	区综合执法局	/	2023	2025
7	世行二期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柴桥街道大湾村	区综合执法局	/	2023	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8	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建设能力规模为生活垃圾转运 600t/日 (其中其他垃圾转运规模 400t/日, 厨余垃圾转运规模 200t/日) 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一座。	进港路和珠江路交叉口东南	区综合执法局、区控股公司	15000	2023	2025
9	宁波唯尔池塑料有限公司废塑料无害化再生利用技改	购置先进设备实施技改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85 号 5 幢 1 号	生态环境分局	1000	/	2022
10	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利用	租用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约 11800 平方米土地, 并新建 4556 平方标准厂房, 建设年回收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北仑区春晓大道	开发区商务局	1500	2022	2023
11	厨余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200 吨/日。	北仑区郭巨街道柳树田地块	区综合执法局	15000	2023	2025
12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利用及协同处置项目	建设规模: 5 万吨/年, 分为两期建设, 一期处置规模 2.5 万吨/年	北仑区宁钢园区内	生态环境分局	15000(一期投资额 8000 万元)	2023	2025
13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钢铁工业炉窑协同处置项目	建设规模: 76000 吨/年。 子项目 1: 包括废铁质包装桶资源化利用由原先 4500 吨/年调整为 6000 吨/年; 子项目 2: 新建焚烧炉渣中的废金属项目 10000 吨/年; 子项目 3: 新建重金属污泥、铝灰、焚烧灰渣项目 60000 吨/年	北仑区宁钢园区内	生态环境分局	8000	2023	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14	宁波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颗粒机 8 台、粉碎机 1 台、切片机 1 台、筛分机 1 台和输送系统 10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片、粉碎、制粒、筛分，投产后预计可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2.5 万吨。	北仑区戚家山义成路 51 号	生态环境分局	500	2023	2023
15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油泥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由空地，对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油泥处置设备 4 套。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 2 号	生态环境分局	3000	2023	2024
16	北仑区小微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宁波市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通环保公司小微收运搬迁项目，数智化收储中心改造提升，年收集转运 4000 吨。	北仑区霞浦街道大港工业园、小港印染厂地块	生态环境分局	500	2022	2023
17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利用苯乙烯焦油调和生产炭黑原料项目	利用企业内部苯乙烯装置产出的苯乙烯焦油，与重裂解焦油（含添加剂）调和成炭黑原料，符合国家标注质量要求，供给其它单位生产使用。	大榭环岛北路 188 号	生态环境分局	200	2022	2023
18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技改项目	利用物化+生化法处理废乳化液 3 万吨/年	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	生态环境分局	500	2023	2024
总计					149900		



#### (四) 责任清单

序号	单 位	职责分工
1	区督考办	负责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评。
2	区发改局	1. 负责统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 2. 统筹协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试点建设； 3. 与生态环境、经信部门共同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3	区经信局	1. 负责推进绿色制造，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2. 负责推进自愿清洁生产，积极做好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3. 鼓励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4. 配合发改部门共同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无废工厂”； 6. 配合生态环境和发改部门共同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4	区教育局	1. 负责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知识教育的普及； 2. 负责开展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推进“无废学校”建设。
5	区科技局	1. 负责加强固体废物利用技术研发； 2. 负责组织开展先进固废处置利用技术和成果应用示范创新和推广；
6	公安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
7	区财政局	负责由市级财政保障的“无废城市”建设资金筹备和拨付工作。
8	区人社局	负责加大人才培养引进方面的政策支持。

序号	单 位	职责分工
9	资规分局	负责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方案配套项目落地。
10	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做好北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li> <li>2. 负责推进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和全过程监管；</li> <li>3. 负责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li> <li>4. 负责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档升级；</li> <li>5. 负责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li> <li>6. 牵头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工作；</li> <li>7. 牵头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li> </ol>
11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建材利用工作；</li> <li>2. 负责推进“无废工地”建设。</li> </ol>
12	区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地危险废物运输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交通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li> </ol>
13	区五水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指导全区河道清淤工作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减量化管理；</li> <li>2.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相关工作。</li> </ol>
14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li> <li>2. 负责完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li> <li>3. 负责推进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li> <li>4. 负责推进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li> <li>5. 负责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置的监管；</li> <li>6. 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无废乡村”建设。</li> </ol>
15	开发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可利用资源回收；</li> <li>2. 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分拣和回收体系；</li> <li>3. 与发改、经信部门共同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li> </ol>
16	区文广旅体局	负责推进“无废景区”建设

序号	单 位	职责分工
17	区卫健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物收集与分类管理； 2.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收集、暂存工作； 3. 负责推进“无废医院”建设。
18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导检测机构实验废物收集处置工作。
19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深化政银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0	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对于统计数据趋势分析和研判的研究成果等有关资料。
21	区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牵头指导属地街道落实生活垃圾收运环节的信息化、可视化,联系处置环节的信息化、可视化； 2. 联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联系生活垃圾处理环节治理工作； 3. 负责联系餐厨、厨余垃圾处理体系,牵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和末端处置。
22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完成安全整治、闭库、销库的尾矿库数量。
23	人行北仑支行	负责扩大绿色贷款、绿色债券规模，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24	邮政管理北仑分公司	负责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

## 附件 2

### 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一) 指标解释: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二)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统计主管部门; 其中, 2022 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按环境统计口径, 2023 年起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一) 指标解释: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二) 计算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统计主管部门; 其中,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三、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一) 指标解释: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 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

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二) 计算方法: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 ÷ 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 (“十四五”时期 1000 家)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经信部门;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由经信部门提供。

#### 四、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一) 指标解释: 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 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 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二) 计算方法: 按实际开展绿色工厂建设数量计。

(三) 数据来源: 经信部门。

#### 五、开展循环化改造、绿色低碳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一) 指标解释: 指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或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数量完成年度任务。

(二) 计算方法: 按实际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数量和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数量计。

(三) 数据来源: 发改部门、经信部门; 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目标数和年度目标数, 由经信部门、发改部门提供; 开展

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数，由经信部门提供。

## 六、绿色矿山建成率

（一）指标解释：指应当建设绿色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市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二）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应建矿山的数量×100%。

（三）数据来源：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绿色矿山名单为准。

## 七、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降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

（一）指标解释：指城市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降低碳排放强度。该指标为城市整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

（二）数据来源：发改部门、经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八、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一）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二) 计算方法: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 ÷ 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

(三) 数据来源: 住建部门。

## 九、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一) 指标解释: 指全市城镇当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 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二) 计算方法: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 全市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

(三) 数据来源: 住建部门。

## 十、生活垃圾清运量

(一) 指标解释: 指辖区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二) 计算方法: 按实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计。

(三) 数据来源: 综合执法部门。

## 十一、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

(一) 指标解释: 指城镇范围内易腐垃圾分类收集量占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二) 计算方法: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 (%) = 城镇范围内易腐垃圾分类收集量 ÷ (易腐垃圾 + 其他垃圾生活垃圾) 清运量 × 100%。

(三)数据来源:综合执法部门;按条线报送综合执法部门数据为准。

## 十二、城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一)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二)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三)数据来源:综合执法部门;按条线报送综合执法部门数据为准。

## 十三、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一)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二)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三)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 十四、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一)指标解释:指寄递企业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包装材料占所使用包装材料总量的比例。



(二)计算方法: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量÷包装材料总量×100%。

(三)数据来源:邮政管理部门。

## 十五、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

(一)指标解释:指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数量占快递中转袋总数的比例。

(二)计算方法: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数量÷快递中转袋总数×100%。

(三)数据来源:邮政管理部门。

## 十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一)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二)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三)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2022年按环境统计口径,2023年起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十七、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一)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二)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

废物综合利用率 $\div$ （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其中，无机类危险废物（HW17、HW18、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46、HW48）进入水泥窑协同的，可计入综合利用率；其余危险废物进入水泥窑的不计入综合利用率。

（三）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十八、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一）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秸秆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二）计算方法：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 $\div$ 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三）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 十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一）指标解释：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二）计算方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div$ 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 $\times$ 100%。

（三）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 二十、秸秆综合利用率

(一) 指标解释: 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二) 计算方法: 秸秆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量 ÷ 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 × 100%。

(三)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部门; 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 二十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一) 指标解释: 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 计算方法: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 ÷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 × 100%。

(三)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部门; 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的数据为准。

## 二十二、农膜回收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二) 计算方法: 农膜回收率(%) = 农膜回收量 ÷ 农膜使用

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部门; 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 二十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二) 计算方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 (测算) × 100%。

(三)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部门; 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 二十四、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一) 指标解释: 指当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二) 计算方法: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 评价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 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部门; 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 二十五、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氮肥)

(一) 指标解释: 化肥利用率 (氮肥) 是当季作物从所施用的肥料中吸收的养分占肥料中该种养分总量的百分数, 且根据农业农村部的要求、结合我省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 目前我省主要

测算水稻、小麦上的氮肥当季利用率。

(二) 计算方法: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氮肥)(%) = (氮磷钾区作物吸收的养分量-无氮区作物吸收的养分量) ÷ 氮肥施入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部门; 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 二十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一) 指标解释: 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率。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指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 利用形式主要包括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加工制成再生材料和制品, 以及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回填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二)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 ÷ 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 × 100%。

(三) 数据来源: 综合执法部门、住建部门; 按条线报送数据为准。

## 二十七、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一) 指标解释: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城镇范围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 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

收利用水平。农村生活垃圾回收率用率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实际回收量占可回收量的比重。

(二) 计算方法: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城镇范围内未进入焚烧或填埋的易腐垃圾 + 可回收物) ÷ 生活垃圾总量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实际回收量 ÷ 可回收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综合执法部门、商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城镇生活垃圾未进入焚烧或填埋的易腐垃圾和生活垃圾总量由综合执法部门提供, 可回收物量由商务部门提供;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实际回收量和可回收量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 二十八、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当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生活源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橡胶、废纺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二) 计算方法: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 (评价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 - 基准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 ÷ 基准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商务部门。

## 二十九、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

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二) 计算方法: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 可回收物回收量 ÷ 可回收物产生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卫生健康部门、商务部门。

### **三十、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一) 指标解释: 指纳入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回收体系的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数量占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产品类废物的收集回收,有助于提升产品类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 计算方法: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 = 纳入产品类废弃物回收体系的产生单位数量 ÷ 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 × 100%。

(三) 数据来源: 商务部门、经信部门。

### **三十一、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 计算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三十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一) 指标解释: ①是指纳入我省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镇和农村),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小箱进大箱”是指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所有小箱点医疗机构签订处置协议,并委托大箱点医疗机构代为收集医疗废物的情形。②是指各地涉疫废物管理水平。

(二) 计算方法: ①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100%。②各地涉疫废物管理水平按涉疫废物管理指数评估。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三十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一) 指标解释: 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二) 计算方法: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 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科技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教育机构实验室



数量由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数量由市场监管和科技部门提供、机动车维修企业数量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纳入收集处置体系的单位数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

#### **三十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一）指标解释：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占当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

（二）计算方法：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当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三）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

#### **三十五、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一）指标解释：辖区内开展动物医疗废物处理的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占产生单位总数的比率。其中：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主要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实验室、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计算方法：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纳入收运处置体系的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数量÷产生单位总数×100%。

（三）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纳入收运处置体系的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产生单位总数”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 **三十六、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一) 指标解释: 指辖区内危险废物年产量在20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统一收运体系的数量与危险废物年产量在20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总数的比值。

(二) 计算方法: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 危险废物年产量在20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统一收运体系的数量 ÷ 危险废物年产量在20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总数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

### 三十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一) 指标解释: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二)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按环境统计数据, 2023年起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三十八、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一) 指标解释: 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1000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规范管理。

(二)计算方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完成数+尾矿库环境整治完成数+尾矿库安全治理完成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年度目标。

(三)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三十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企业覆盖率

(一)指标解释：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的数量与应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企业总数的比值。

(二)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企业覆盖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纳入统一收运体系的数量÷应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企业总数(基数以二污普数据为参考)×100%。

(三)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四十、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一)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二)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三)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 四十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一) 指标解释: 指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占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二)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 ÷ 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综合执法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以及产生总量由综合执法部门提供;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以及产生总量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城镇和农村数据可合并。

#### 四十二、城镇和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一) 指标解释: 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泥量与城镇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指无害化处置的工业污泥量与工业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二) 计算方法: 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泥量 ÷ 城镇污泥总产生量 × 100%。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无害化处置的工业污泥量 ÷ 工业污泥总产生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 城镇污泥相关数据由水利部门提供; 工业污泥相关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四十三、“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一) 指标解释: 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

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二）数据来源：美丽办。

#### **四十四、“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一）指标解释：地方政府加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资金保障。

（二）数据来源：美丽办。

#### **四十五、“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评情况**

（一）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区（县、市）年度绩效考评情况。该指标用于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有效落地。

（二）数据来源：绩效考评主管部门。

#### **四十六、“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一）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二）数据来源：美丽办；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四十七、“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一）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

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二) 计算方法: 投资总额=财政投入+其它投入。

(三) 数据来源: 美丽办、财政部门; 财政投入是指当年本地财政直接用于保障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财政资金总额, 由财政部门提供; 其它投入是指列入本地“无废城市”重点项目的当年完成投资总额, 由美丽办汇总有关成员单位数据提供。

#### 四十八、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情况

(一) 指标解释: 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 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二)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

#### 四十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一) 指标解释: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二) 计算方法: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申领之日起6个月内不计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宁波银保监局; 投保单位

数量由宁波银保监局提供，经营单位总数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利用或集中处置且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五十、“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

（一）指标解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数据来源：人行市中心支行。

## 五十一、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一）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

置的科技水平。

(二) 数据来源: 科技部门。

## 五十二、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

(一) 指标解释: 指“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平台里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子系统和核心数据的联通覆盖情况。

(二) 计算方法: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 = “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应用已联通覆盖的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子系统的数量 ÷ 涉及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的相关业务系统的总数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 五十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一) 指标解释: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以及2022年度浙江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二) 计算方法: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量。

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优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良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4 × 经评估合格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

#### **五十四、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地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 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 计算方法: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地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 ÷ 地区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

#### **五十五、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地区涉固体废物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 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二) 计算方法: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 ÷ 地区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 100%。

(三)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

#### **五十六、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一) 指标解释: 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 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三)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五十七、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一) 指标解释：社会公众和企业方面对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的评价，包括认知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获得感和意见建议等方面。

(二)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

主送：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